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 6105-9029 传真：(8621) 6105-9100

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一一年五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0）锦律非（证）字第 067-7 号

敬 启 者：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接受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锦天城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万安科技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会后发生了变更事项，锦天城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本补充法律意见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锦天城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声明事项以及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锦天城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万安科技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锦天城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和席位的调整

2011年4月23日，发行人董事俞迪辉辞去董事的职务，为使董事会更好地履行其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针对实际情况，发行人对董事会的席位和成员作了相应调整。

（一）2011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二届四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俞迪辉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朱哲剑为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李小攀为董事的议案》；

（二）2011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俞迪辉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朱哲剑为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李小攀为董事的议案》；

（三）锦天城律师根据审慎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核查了朱哲剑、李小攀的简历文件及其声明、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程、纪要、决议等材料，锦天城律师认为，朱哲剑、李小攀的董事任职和选举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综上，上述董事会成员和席位的调整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锦天城律师认为，朱哲剑、李小攀的任职合法、有效，现有的董事会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叁 份, 副本 叁 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1 年 5 月 9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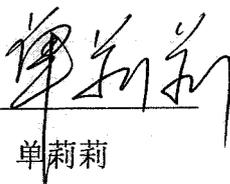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_____



章晓洪



单莉莉